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合信息”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9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9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984.0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 1027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9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984.06 万元，低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	76,284.25	76,284.25	64,245.13
2	商业大数据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	35,400.42	35,400.42	25,400.42
3	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升级项目	21,032.50	21,032.50	21,032.50
4	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与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16,306.01	16,306.01	16,306.01
合计		149,023.18	149,023.18	126,984.06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

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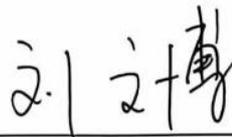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冷小茂


刘文博

